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
落實全面開放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市場的實施事宜



背景



OFTA
電訊管理局

政府的電訊政策

- 逐步開放香港的電訊服務市場是政府的既定政策
- 釐定政策前經廣泛諮詢業界及公眾意見
- 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全面開放本地及對外電訊市場：
 - 發牌予新本地有線固定網絡營辦商
 - 發牌予透過購買海底電纜或陸上電纜的不可廢除使用權而獲得對外通訊容量的對外電訊設施營辦商

政府的電訊政策(續)

- ◆ 概覽現時具競爭性的市場：
 - 四家有線固網服務營辦商
 - 電訊盈科、新電訊、和記和新世界電話
 - 一家透過混合光纖同軸電纜網絡提供服務的有線固網服務營辦商
 - 香港有線電視
 - 五家無線固網服務營辦商
 - 香港寬頻、數碼通寬頻、華南—Teligent、裕基、PSINet
 - 22家對外固網服務營辦商

政府的電訊政策(續)

- 二零零一年施政報告：在二零零一年年底
前邀請有意者申請新的有線固網服務牌
- 電訊局長就實施事宜進行諮詢



背景 - 規管原則

- 傾向採納市場主導方案
- 除非存在若干實質限制（例如頻譜供不應求），否則不限制牌照數目
- 技術中立
- 不限制外資擁有權，公平競爭為基礎

背景 - 發牌

- 不會就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經營新本地有線固定網絡的牌照數目設定限制
- 這類新固定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也可提供：
 - 本地無線固定網絡服務
 - 對外設施服務

背景 - 發牌 (續)

— 以市場力量而非履約保證金促進競爭

- 以前，由於發出的牌照數目有限，我們要求營辦商作出表現承諾，以確保營辦商提供其所承諾的服務，有效運用有限資源
- 當市場完全開放，又沒有發牌數目上限，要求營辦商作出表現承諾就無必要。營辦商可自行根據它的商業考慮決定服務範圍
- 營辦商實際考慮：牌費、建網費用、工程費用

諮詢



OFTA
電訊管理局

諮詢

- 容許新持牌商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前進行籌備活動的安排
- 根據《電訊條例》第14（1）條賦予權力的安排
- 准許現有的對外固網服務和本地無線固網服務持牌商經營新本地有線網絡的安排

諮詢 -

協助新持牌商鋪設網絡

一 原因

- 協助新的本地有線固定網絡盡早投入營運是政府的政策
- 鋪設網絡需時甚久
- 如不實行建議的措施，新持牌商可能因道路開鑿工程的限制而導致二零零三年一月後一段時間的裝置管道工程受到阻延

— 容許在二零零二年進行的籌備活動

- 規劃及設計網絡、購置電纜和設備
- 就互連、供應服務和設施、以及其他商業事宜簽訂合約
- 簽訂合約，以便租用管道供二零零二年年年底後使用，或租用空間於二零零二年年年底後鋪設管道
- 就二零零二年年年底以後開展的道路開鑿工程進行規劃、協議並取得批准

諮詢 - 協助新持牌商鋪設網絡

- 容許在二零零二年進行的籌備活動（續）
 - 參與持牌本地有線固定網絡營辦商的道路開鑿工程，將其管道需求納入建築工程中，但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前不得使用有關管道，或在管道裝置電訊設備
- 電訊局長歡迎有關人士就上述安排發表意見

諮詢 -

賦予第14（1）條的權力

諮詢 - 賦予第14(1)條的權力

一 進入樓宇

- 互連較由營辦商各自在樓宇內建設本身的電訊系統更為理想
- 有效使用基礎設施
- 按個別情況賦予第14(1)條的權力

一 開鑿道路

- 視乎服務範圍而定
- 按個別情況賦予第14(1)條的權力

一 電訊局長歡迎有關人士就上述安排發表意見

諮詢 -

現有的固網服務營辦商
經營本地有線固定網絡

諮詢 - 對現有固網服務營辦商的安排

- 對外固網服務和本地無線固網服務營辦商可申請把其牌照擴展至經營本地有線固定網絡
 - 由於在實施全面開放後將不設牌照數目上限，因而不需限制牌照於現有適用範圍
 - 只經營回程(backhaul)亦可
 - 流動營辦商如欲經營本地有線固定網絡，須申請固定傳送者牌照
- 電訊局長歡迎有關人士就上述安排發表意見

時間表



時間表

- 諮詢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結束
- 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邀請申請牌照
- 在二零零二年年初盡早發出牌照
- 牌照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結束

提問時間